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调整。

● 上述调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的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进行重新评估，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会计准则规定，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

近年来公司持续对固定资产的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并定期进行检修及年修，公司基于以往年度实际情况统计，为了更好地管理固定资产及更准确的估计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对部分类别的固定资产净残值进行变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3-10	3-10	9.00-32.33	3-10	0-10	9.00-33.33
运输设备	4-10	3-10	9.00-24.25	4-10	0-10	9.00-25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初步测算，若以公司调整后的部分固定资产残值率模拟计算，2023 年度公司将增加折旧 15.30 万元、2022 年将增加折旧 11.50 万元、2021 年将增加折旧 45.94 万元，上述折旧金额将直接增加对应年度的期间费用，或计入存货成本中，随着存货的销售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中。根据模拟测算结果，预计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残值率调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

利润绝对值 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以上数据仅为模拟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不影响以往年度财务数据）。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公告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五、监事会的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固定资产使用折旧政策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